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XEU1)
商品文號：103.10.17金管保壽字第10302112380號函核准
106.05.02富壽商精字第106000099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30日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契合的心
感謝有你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險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XEU1)

過得健康！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整筆滿期保險金讓您自由好運用

病得治癒！ 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者，重大傷病保險金貼補您醫治所需

活得精彩！ 契約有效期間內若不幸身故或完全殘廢，壽險保障擇優給付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10大生活不良習慣

✓ 勾勾看，你中了哪些常見的10大生活不良習慣？



資料來源：健康兩點靈雜誌、聯合晚報2013/11/28

健康風險總在不知不覺間…
而且，問題還可能愈來愈急迫且嚴重

2013年國人十大死因 VS. 10年前之變動狀況

排名	2013年國人十大死因 (佔總死亡人數比例)	相較2003年 每日發生數 增減值	相較2003年 死亡時鐘 發生速度	相較2003年 死亡年齡中位數 之增減歲數
1	惡性腫瘤(29.0%)	+27	撥快3分11秒	+ 1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1.5%)	+16	撥快14分53秒	+ 3
3	腦血管疾病(7.3%)	- 3	縮慢4分5秒	+ 4
4	糖尿病(6.1%)	- 1	縮慢3分12秒	+ 4
5	肺炎(5.9%)	+11	撥快44分57秒	+ 5
6	事故傷害(4.3%)	- 4	縮慢15分14秒	+ 11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3.9%)	+ 2	撥快13分1秒	+ 4
8	高血壓性疾病(3.3%)	+ 9	撥快3時0分36秒	+ 5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3.1%)	- 1	縮慢7分9秒	- 1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2.9%)	0	撥快4分58秒	+ 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4/06/25



2013年國人十大死因中，
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病等都
與重大傷病有關，
相較10年前，大部分十大死因不僅每日發生數增加，發生時間更已逐漸加快，
死亡年齡中位數的增長，相對反應醫療期間的延長，
需要準備的醫療費用將更多…

況且，你該如何因應龐大的醫療費用?!

2013年重大傷病每人平均費用前5大疾病 (依全年每人平均醫療費用(點)排序)

3.94%

的重大傷病民眾，
使用 **27.58%**
的醫療資源

1

血友病

2

呼吸器依賴

3

洗腎

4

腸道切除給予
全靜脈營養

5

罕見疾病

	血友病	呼吸器依賴	洗腎	腸道切除給予 全靜脈營養	罕見疾病
就醫人數(人)	1,010	22,831	78,644	107	6,807
點數(億)	33.39	165.95	461.01	0.57	29.04
全年每人平均醫療費用(點)	3,305,733	726,860	586,200	530,645	426,645
全年每人平均醫療費用(元)	3,305,733	679,033	482,091	495,729	426,645
使用多少人保險費支應(人)	166	34	24	25	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4/07/08

註：1.平均就醫點數：醫療點數/就醫人數。

2.約需多少人保險費支應(人)：全年每人平均醫療費用/全年平均每人應收保費(102年約為19,965元)。

3.各疾病別點值換算為血友病及罕見疾病藥費以一點一元計算，呼吸器及腸道切除給予全靜脈營養以102年全年醫院總額平均點值計算，洗腎則以102年全年門診透析平均點值計算。

4.罕見疾病：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且罕病註記Y者。

晴天霹靂降臨，讓保險成為您的及時雨

領先業界之核准制重大傷病險【醫帆風順】健康計畫，祝您在健康的路上始終風調雨順。

投保範例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39,0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8,610元)，輕鬆就能享有保險年期30年期的健康保障。(假設富先生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狀況一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6保單年度時，富先生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肺癌第三期	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 1.06 倍)= MAX(100萬、39,000*16*1.06)=100萬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富先生首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退還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狀況二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且第30年保險期間屆滿時，富先生仍健康生存	滿期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 1.06 倍)= MAX(100萬、39,000*20*1.06)=100萬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本險「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見保單條款約定，保險金給付與否仍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名詞定義

-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保險年期：30年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58.19%	37.87%	25.03%	59.17%	39.89%	26.96%
10	83.72%	59.25%	40.28%	84.34%	62.00%	43.19%
15	87.93%	64.99%	46.33%	88.28%	68.05%	48.87%
20	92.08%	71.67%	53.53%	92.23%	74.55%	55.69%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則，請以本公司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保險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2歲~60歲	2歲~55歲	2歲~5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累計「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各險種代號保額≤200萬元
- 累計總限額：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及其他重大疾病險，累計最高保額應≤1,500萬元。
2.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3.與本險累計各型重大疾病險請詳閱最新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各險種代號：XEU、XEU1)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1%
 -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1.可附加「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附約(MADD、NMR/NMRS)」

、「富邦人壽樂活定期壽險附約(XTF1)」。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9%，最低1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7.01.01商品行銷部製 4/4